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財產減損單

填造單位:
填單日期: 年 月 日

主計室傳票編號:
經管組登記編號:

取得日期	財產編號(含序號)	財產名稱	廠牌/型號(或土地建物標示)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減損原因	繳存地點	使用年限	已使用年數

本單僅供參考，請至經管組領取紙本(三聯單)

使用單位			財產管理單位			會計單位	機關首長
報廢單位使用人	報廢單位經管人	報廢單位主管	帳目查核人	經管組組長	總務長	主計室主任	校長

第一聯：報廢單位

說明：1、本單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報廢單位留存、第二聯為經管組留存、第三聯為主計室留存。
2、「數量」欄部分，土地填寫面積，土地以外財產填寫筆棟數。